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1587)

公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路 28 號  
電 話：(04)896-7892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0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6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彥狄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043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吉茂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追溯適用該會計準則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茂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吉茂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22,061 仟元。

吉茂集團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合併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已針對吉茂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68,994 仟元及新台幣 40,327 仟元。

吉茂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公司需備妥充足存貨品項，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

斷，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吉茂集團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吉茂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吉茂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吉茂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565,374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6.96%，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淨額 0.00%。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茂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志維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3,889	17	\$ 544,846	17	\$ 379,99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0,151	-	13,925	-	18,23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2,127	2	49,998	2	50,1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6,996	9	281,919	9	275,35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9,924	1	81,011	3	61,779	2
130X	存貨	六(四)	728,667	22	920,269	29	952,711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90,313	3	38,728	1	53,917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92,067</u>	<u>54</u>	<u>1,930,696</u>	<u>61</u>	<u>1,792,126</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96,742	39	982,674	31	979,24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54,554	5	147,071	5	177,77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1,781	2	79,455	2	101,77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05	-	22,311	1	16,57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42,282</u>	<u>46</u>	<u>1,231,511</u>	<u>39</u>	<u>1,275,365</u>	<u>4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334,349</u>	<u>100</u>	<u>\$ 3,162,207</u>	<u>100</u>	<u>\$ 3,067,491</u>	<u>100</u>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871,519	26	\$ 926,475	29	\$ 800,258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59,923	2	49,852	2	135,945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733	-	13,727	1	14,928	1		
2150	應付票據		120	-	3,273	-	5,948	-		
2170	應付帳款		241,564	7	226,765	7	187,73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51	-	3,646	-	5,47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3,598	5	162,452	5	159,64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059	-	9,078	-	4,0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49	-	5,275	-	32,2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519	1	37,952	1	34,45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47,874	1	31,393	1	28,4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十七)	14,920	1	21,990	1	38,43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47,229</u>	<u>43</u>	<u>1,491,878</u>	<u>47</u>	<u>1,447,516</u>	<u>4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24,777	10	93,548	3	123,82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515	3	83,214	3	75,61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7,183	3	90,410	3	121,588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639	-	4,999	-	13,14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15,114</u>	<u>16</u>	<u>272,171</u>	<u>9</u>	<u>334,169</u>	<u>1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62,343</u>	<u>59</u>	<u>1,764,049</u>	<u>56</u>	<u>1,781,685</u>	<u>58</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86,244	21	686,244	22	686,244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76,078	12	376,078	11	376,078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3,847	4	119,582	4	109,23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296	1	89,317	3	78,08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011	5	177,233	6	125,484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50,470)	(2)	(50,296)	(2)	(89,317)	(3)		
3XXX	<b>權益總計</b>		<u>1,372,006</u>	<u>41</u>	<u>1,398,158</u>	<u>44</u>	<u>1,285,806</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334,349</u>	<u>100</u>	<u>\$ 3,162,207</u>	<u>100</u>	<u>\$ 3,067,49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 調 整 後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2,122,061	100	\$ 2,535,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二)	( 1,677,394)	( 79)	( 1,945,906)	( 77)
5900 營業毛利		444,667	21	589,390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212,725)	( 10)	( 245,777)	( 10)
6200 管理費用		( 133,003)	( 6)	( 116,529)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4,027)	( 2)	( 60,726)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9,755)	( 18)	( 423,032)	( 16)
6900 營業利益		54,912	3	166,35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735	-	1,6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040	-	14,8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3,524	1	34,3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31,054)	( 1)	( 21,21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45	-	29,613	1
7900 稅前淨利		58,157	3	195,97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6,096)	( 1)	( 59,066)	( 3)
8200 本期淨利		\$ 42,061	2	\$ 136,90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31	-	\$ 6,3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146)	-	( 1,26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5	-	5,0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8)	-	48,77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4	-	( 9,7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74)	-	39,02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1	-	\$ 44,07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72	2	\$ 180,97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061	2	\$ 136,90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472	2	\$ 180,976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61		\$ 2.00	
9850 稀釋		\$ 0.61		\$ 1.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積 留盈 餘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4,790	\$ 17,718	\$ 109,230	\$ 78,087	\$ 126,066	(\$ 89,317)	\$ 1,286,388
追溯適用 IAS 12 影響	-	-	-	-	-	-	( 582)	-	( 582)
1月1日調整後餘額	686,244	353,570	4,790	17,718	109,230	78,087	125,484	( 89,317)	1,285,806
本期淨利	-	-	-	-	-	-	136,905	-	136,9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50	39,021	44,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1,955	39,021	180,97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352	-	( 10,35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230	( 11,230)	-	-
現金股利	-	-	-	-	-	-	( 68,624)	-	( 68,62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4,790	\$ 17,718	\$ 119,582	\$ 89,317	\$ 177,233	(\$ 50,296)	\$ 1,398,158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4,790	\$ 17,718	\$ 119,582	\$ 89,317	\$ 177,233	(\$ 50,296)	\$ 1,398,158
本期淨利	-	-	-	-	-	-	42,061	-	42,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5	( 174)	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646	( 174)	42,47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265	-	( 14,26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9,021)	39,021	-	-
現金股利	-	-	-	-	-	-	( 68,624)	-	( 68,62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4,790	\$ 17,718	\$ 133,847	\$ 50,296	\$ 176,011	(\$ 50,470)	\$ 1,372,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8,157	\$ 195,9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37,093	140,82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二)	40,335	39,2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64	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		
益		( 4,203 )	( 11,64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6,999	16,19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二十一)	4,055	5,01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9,735 )	( 1,673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 17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704 )	( 226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8,372	1,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7,977	15,960
應收票據		( 2,129 )	132
應收帳款		( 30,925 )	( 8,249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984	( 21,035 )
存貨		191,602	32,442
其他流動資產		( 27,949 )	15,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	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8,994 )	( 1,201 )
應付票據		( 3,153 )	( 2,675 )
應付帳款		14,420	38,4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195 )	( 1,824 )
其他應付款		( 25,103 )	13,60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019 )	5,012
其他流動負債		( 7,070 )	( 16,44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29 )	( 1,83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9,588	453,466
收取之利息		9,735	1,673
收取之股利		-	174
支付之利息		( 29,666 )	( 21,153 )
支付之所得稅		( 24,185 )	( 67,44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472	366,719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457,504)	(\$ 161,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16	16,9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28 )	( 1,52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	-
取得無形資產	( 270 )	( 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8,746 )	( 146,16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408,326	447,39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 461,496 )	( 323,378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1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	( 86,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3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12,053 )	( 29,004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六) ( 38,852 )	( 36,12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68,624 )	( 68,6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301	( 95,740 )
匯率影響數	( 4,984 )	40,0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43	164,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44,846	379,9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53,889	\$ 544,8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公司沿革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1)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和(2)除役負債以及其相應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暨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29,763、\$41,085 及 \$33,206 暨遞延所得稅負債\$30,976、\$41,667 及\$34,488，並調減保留盈餘\$1,213、\$582 及\$1,282，另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調減\$69 及調增\$700，並調減民國 111 年度每股盈餘 0.01 元，惟民國 112 年度不影響每股盈餘。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買賣與本公司相 同之產品	100%	100%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 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 造及買賣業務	100%	1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 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 造及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汽車零配件之製 造及買賣業務	90%	90%	註
CRYOMAX U. S. A. INC.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汽車零配件之製 造及買賣業務	10%	10%	註

註：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因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於墨西哥設立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該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完成當地之設立登記程序，註冊資本額為 50,000 墨西哥披索。本公司與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下稱美國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分別注資 45,000 及 5,000 墨西哥披索，取得該公司 90%及 10%股權，綜合持股比例為 100%。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該子公司現金增資案，由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共同增資持股，出資額度為美金 15,000 仟元，視子公司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資金需求情形，分次匯出。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及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匯入美金 400 仟元、美金 8,600 仟元及美金 900 仟元，併同美國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及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匯入美金 1,000 仟元及美金 100 仟元，合計已匯入美金 11,000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41年
機器設備	2年 ~ 16年
模具設備	2年 ~ 12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

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五) 無形資產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

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

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後 30 天~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六) 政府補助

1.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集團所做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28,667。

##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7	\$ 9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31,832	543,889
定期存款	21,190	-
合計	<u>\$ 553,889</u>	<u>\$ 544,8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3,738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9,000	-
	<u>9,000</u>	<u>13,738</u>
評價調整	1,151	187
合計	<u>\$ 10,151</u>	<u>\$ 13,92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4,203</u>	<u>\$ 11,649</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2,127</u>	<u>\$ 49,998</u>
應收帳款	\$ 308,382	\$ 283,311
減：備抵損失	<u>(1,386)</u>	<u>(1,392)</u>
	<u>\$ 306,996</u>	<u>\$ 281,91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52,669	\$ 52,127	\$ 214,672	\$ 49,998
30天內	36,447	-	43,890	-
31-90天	12,892	-	21,524	-
91-180天	5,599	-	2,825	-
181天以上	775	-	400	-
	<u>\$ 308,382</u>	<u>\$ 52,127</u>	<u>\$ 283,311</u>	<u>\$ 49,9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25,486。
- 本集團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將應收帳款向保險公司投保(每年定期更換新約)，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90%。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保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86,045 及\$89,937。
- 本集團並未有將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2,127 及\$49,998；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6,996 及\$281,919。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在 半 製 商 合	物 製 成 成 品 存	料	\$ 178,054	(\$ 15,367)	\$ 162,687
		品	54,900	( 1,446)	53,454
		品	116,895	( 6,498)	110,397
		品	390,793	( 15,619)	375,174
		貨	28,352	( 1,397)	26,955
	計	<u>\$ 768,994</u>	<u>(\$ 40,327)</u>	<u>\$ 728,66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在 半 製 商 合	物 製 成 成 品 存	料	\$ 195,017	(\$ 10,724)	\$ 184,293
		品	58,461	( 2,196)	56,265
		品	160,234	( 7,868)	152,366
		品	492,136	( 13,800)	478,336
		貨	50,553	( 1,544)	49,009
	計	<u>\$ 956,401</u>	<u>(\$ 36,132)</u>	<u>\$ 920,26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72,575	\$ 1,957,703
存貨盤盈	( 2,650)	( 3,658)
出售下腳料收入	( 4,683)	( 12,77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196	( 2,063)
存貨報廢損失	8,456	7,187
出售報廢品收入	( 500)	( 484)
	<u>\$ 1,677,394</u>	<u>\$ 1,945,906</u>

民國 111 年度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或呆滯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付所得稅	\$ 23,686	\$ 56
其他預付費用	14,489	13,553
應收退稅款	8,827	6,220
留抵稅額	2,827	8,065
預付貨款	2,374	1,932
其他應收款	3,398	4,302
其他	34,712	4,600
	<u>\$ 90,313</u>	<u>\$ 38,728</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34,823	\$ 221,658	\$ -	\$ -	\$ 7,921	\$ 564,402
房屋及建築	397,240	78,777	( 3,783)	3	2,046	474,283
機器設備	338,434	60,062	( 49,632)	742	8,600	358,206
模具設備	416,871	26,114	( 80,096)	1,470	( 6,836)	357,523
運輸設備	23,529	4,506	( 2,456)	1	703	26,283
辦公設備	14,535	999	( 1,207)	226	( 84)	14,469
其他設備	88,438	10,506	( 12,881)	926	( 1,440)	85,54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716	73,342	-	( 3,368)	( 11,121)	60,569
合計	<u>\$ 1,615,586</u>	<u>\$ 475,964</u>	<u>(\$ 150,055)</u>	<u>\$ -</u>	<u>(\$ 211)</u>	<u>\$ 1,941,28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55,044)	(\$ 21,339)	\$ 3,783	\$ -	\$ 991	(\$ 171,609)
機器設備	( 159,439)	( 34,122)	27,680	-	1,034	( 164,847)
模具設備	( 251,999)	( 63,050)	78,468	-	1,297	( 235,284)
運輸設備	( 12,525)	( 4,078)	2,191	-	40	( 14,372)
辦公設備	( 11,670)	( 1,252)	1,207	-	66	( 11,649)
其他設備	( 42,235)	( 13,252)	7,914	-	792	( 46,781)
合計	<u>(\$ 632,912)</u>	<u>(\$ 137,093)</u>	<u>\$ 121,243</u>	<u>\$ -</u>	<u>\$ 4,220</u>	<u>(\$ 644,542)</u>
總計	<u>\$ 982,674</u>					<u>\$ 1,296,742</u>

##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33,546	\$ -	\$ -	\$ -	\$ 1,277	\$ 334,823
房屋及建築	391,367	1,372	( 894)	-	5,395	397,240
機器設備	295,129	52,443	( 33,655)	18,944	5,573	338,434
模具設備	464,258	82,344	( 141,899)	576	11,592	416,871
運輸設備	21,594	3,112	( 1,527)	180	170	23,529
辦公設備	14,948	82	( 1,585)	-	1,090	14,535
其他設備	78,825	10,904	( 4,293)	1,666	1,336	88,43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2,248	520	-	( 21,366)	314	1,716
合計	<u>\$ 1,621,915</u>	<u>\$ 150,777</u>	<u>(\$ 183,853)</u>	<u>\$ -</u>	<u>\$ 26,747</u>	<u>\$ 1,615,58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6,692)	(\$ 18,046)	\$ 894	\$ -	(\$ 1,200)	(\$ 155,044)
機器設備	( 143,641)	( 34,042)	21,577	-	( 3,333)	( 159,439)
模具設備	( 308,168)	( 71,116)	137,826	-	( 10,541)	( 251,999)
運輸設備	( 10,195)	( 3,736)	1,527	-	( 121)	( 12,525)
辦公設備	( 11,091)	( 1,413)	1,585	-	( 751)	( 11,670)
其他設備	( 32,885)	( 12,472)	3,675	-	( 553)	( 42,235)
合計	<u>(\$ 642,672)</u>	<u>(\$ 140,825)</u>	<u>\$ 167,084</u>	<u>\$ -</u>	<u>(\$ 16,499)</u>	<u>(\$ 632,912)</u>
總計	<u>\$ 979,243</u>					<u>\$ 982,67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除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間介於 30 年到 50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限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非土地使用權之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之標的為廠房及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22,182	\$ 23,376
房屋及建築	132,372	123,695
	<u>\$ 154,554</u>	<u>\$ 147,071</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777	\$ 781
房屋及建築	39,558	38,499
	<u>\$ 40,335</u>	<u>\$ 39,28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為 \$49,609。民國 111 年度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55	\$ 5,01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0,132	\$ 8,889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3,039 及 \$50,028。
7.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66,519	1.84%~6.94%	土地、建築物及 使用權資產
信用借款	<u>205,000</u>	1.81%~1.97%	-
	<u>\$ 871,519</u>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35,475	1.66%~3.90%	土地、建築物及 使用權資產
信用借款	<u>291,000</u>	1.65%~2.08%	-
	<u>\$ 926,475</u>		

(九) 應付短期票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77)	( 148)
	<u>\$ 59,923</u>	<u>\$ 49,852</u>
利率區間	<u>1.88%</u>	<u>2.07%</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476	\$ 45,354
應付五險一金	32,355	29,977
應付設備款	19,254	4,322
應付員工酬勞	1,886	5,460
應付董事酬勞	1,835	5,460
其他	<u>60,792</u>	<u>71,879</u>
	<u>\$ 153,598</u>	<u>\$ 162,452</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退款負債	\$ 13,301	\$ 20,057
其他流動負債	<u>1,619</u>	<u>1,933</u>
	<u>\$ 14,920</u>	<u>\$ 21,990</u>

##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2年11月14日至119年9月14日，並於第二年起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2.01%	-	\$ 160,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5月2日至117年5月3日，並於第二年起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98%~2.27%	土地及建築物	150,000
擔保借款	自102年5月31日至117年5月31日，並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98%	土地及建築物	62,651
				<u>372,65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47,874</u> )
				<u>\$ 324,77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5月31日至117年5月31日，並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73%~1.76%	土地及建築物	\$ 78,929
信用借款	自108年1月4日至112年12月25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2.71%	-	11,512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7日至114年5月27日，並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76%	-	34,500
				<u>124,94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31,393</u> )
				<u>\$ 93,548</u>

##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389	\$ 28,8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2,750)	( 23,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39</u>	<u>\$ 4,99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2年			
1月1日餘額	\$ 28,809	(\$ 23,810)	\$ 4,99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03	( 333)	70
	<u>29,212</u>	<u>( 24,143)</u>	<u>5,069</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85	-	485
經驗調整	( 1,145)	-	( 1,145)
計畫資產報酬	-	( 71)	( 71)
	<u>( 660)</u>	<u>( 71)</u>	<u>( 731)</u>
提撥退休基金	-	( 1,699)	( 1,699)
支付退休金	( 3,163)	<u>3,163</u>	-
12月31日餘額	<u>\$ 25,389</u>	<u>( \$ 22,750)</u>	<u>\$ 2,63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5,226	(\$ 22,083)	\$ 13,143
當期服務成本	26	-	26
利息費用(收入)	246	(155)	91
	<u>35,498</u>	<u>(22,238)</u>	<u>13,260</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66)	-	(2,166)
經驗調整	(2,527)	-	(2,527)
計畫資產報酬	-	(1,620)	(1,620)
	<u>(4,693)</u>	<u>(1,620)</u>	<u>(6,313)</u>
提撥退休基金	-	(1,948)	(1,948)
支付退休金	(1,996)	1,996	-
12月31日餘額	\$ <u>28,809</u>	(\$ <u>23,810</u> )	\$ <u>4,999</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1.20%</u>	<u>1.4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603)	\$ 626	\$ 550	(\$ 534)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721)	\$ 748	\$ 662	(\$ 64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76。

(8)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011
1-2年		579
2-5年		6,150
5年以上		8,043
	\$	<u>16,783</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孫公司-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4%~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子公司-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CRYOMAX U.S.A INC. 及 CRYOMAX MEXICO S.A. de C.V. 尚無退休金計劃。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463 及 \$23,499。

####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86,244，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未變動，股數為 68,624 股。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依法提繳稅款。
  - 彌補累積虧損。
  - 扣除(1)、(2)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扣除(1)至(4)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 本公司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元)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265		\$ 10,352	
特別盈餘公積	( 39,021)		11,230	
現金股利	68,624	1.00	68,624	1.00

-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及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股利總計 68,624 仟元，惟現金股利尚未報告股東會及股票股利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七)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122,061	\$ 2,535,29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12年度			
	台灣	美國	中國	合計
主要地理區域				
美洲地區	\$ 845,137	\$ 499,590	\$ -	\$ 1,344,727
台灣地區	270,643	-	124	270,767
歐洲地區	46,468	-	-	46,468
亞洲地區	8,738	-	357,680	366,418
其他地區	74,541	-	19,140	93,681
合計	<u>\$ 1,245,527</u>	<u>\$ 499,590</u>	<u>\$ 376,944</u>	<u>\$ 2,122,061</u>

	111年度			
	台灣	美國	中國	合計
主要地理區域				
美洲地區	\$ 1,024,250	\$ 734,961	\$ -	\$ 1,759,211
台灣地區	264,067	-	-	264,067
歐洲地區	62,660	-	-	62,660
亞洲地區	36,151	-	299,033	335,184
其他地區	101,423	-	12,751	114,174
合計	<u>\$ 1,488,551</u>	<u>\$ 734,961</u>	<u>\$ 311,784</u>	<u>\$ 2,535,296</u>

##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733	\$ 13,727	\$ 14,928
退款負債(註)	\$ 13,301	\$ 20,057	\$ 36,777

註：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主係估計銷貨折讓產生。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12,205	\$ 13,653

### (十八)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9,735	\$ 1,673

### (十九)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補助金收入	\$ 8,702	\$ 6,990
租金收入	379	379
股利收入	-	174
其他收入	1,959	7,268
	<u>\$ 11,040</u>	<u>\$ 14,811</u>

###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04	\$ 22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122	22,9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203	11,649
其他損失	(2,505)	(529)
	<u>\$ 13,524</u>	<u>\$ 34,341</u>

###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011	\$ 15,118
租賃負債	4,055	5,015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88	1,079
	<u>\$ 31,054</u>	<u>\$ 21,212</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0,799	\$ 103,048	\$ 263,847
勞健保費用	13,587	7,046	20,633
退休金費用	17,706	5,827	23,533
董事酬金	-	3,355	3,355
其他用人費用	14,448	7,197	21,645
小計	\$ 206,540	\$ 126,473	\$ 333,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07,142	\$ 29,951	\$ 137,09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9,765	\$ 30,570	\$ 40,33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 264	\$ 264

	111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7,859	\$ 104,351	\$ 302,210
勞健保費用	15,641	6,001	21,642
退休金費用	17,948	5,668	23,616
董事酬金	-	7,015	7,015
其他用人費用	16,541	6,519	23,060
小計	\$ 247,989	\$ 129,554	\$ 377,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06,489	\$ 34,336	\$ 140,82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9,905	\$ 29,375	\$ 39,28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 235	\$ 235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1,835	\$ 5,460
董事酬勞	1,835	5,460
合計	\$ 3,670	\$ 10,920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3%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95	\$ 38,9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4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7,612)	1,253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223	\$ 40,16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4,873	18,905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873	18,905
所得稅費用	<u>\$ 16,096</u>	<u>\$ 59,06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4	(\$ 9,75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	( 146)	( 1,263)
	<u>(\$ 102)</u>	<u>(\$ 11,01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687	\$ 60,88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98	69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648)	( 2,05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影響數	( 69)	700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 2,4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7,612)	1,2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40	-
所得稅費用	<u>\$ 16,096</u>	<u>\$ 59,066</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3,803	(\$ 1,533)	\$ -	\$ 2,270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5,766	355	-	6,121
退休金成本	999	(326)	(146)	527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1,004	530	-	1,53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2,573	-	44	12,617
固定資產折舊	2,841	(1,188)	-	1,653
應付福利費	5,474	554	-	6,028
政府補助款	6,124	(321)	-	5,803
使用權資產	33,206	(3,443)	-	29,763
虧損扣抵	5,629	(2,385)	-	3,244
其他	2,036	185	-	2,221
	<u>\$ 79,455</u>	<u>(\$ 7,572)</u>	<u>(\$ 102)</u>	<u>\$ 71,7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 47,792)	(\$ 10,620)	\$ -	(\$ 58,4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897)	-	-	(897)
租賃負債	(34,488)	3,512	-	(30,976)
其他	(37)	(193)	-	(230)
	<u>(\$ 83,214)</u>	<u>(\$ 7,301)</u>	<u>\$ -</u>	<u>(\$ 90,515)</u>
		<u>(\$ 14,873)</u>	<u>(\$ 102)</u>	

## 111年

	認列於其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7,148	(\$ 3,345)	\$ -	\$ 3,803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6,492	( 726)	-	5,766
退休金成本	2,628	( 366)	( 1,263)	999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1,263	( 259)	-	1,00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2,328	-	( 9,755)	12,573
固定資產折舊	2,590	251	-	2,841
應付福利費	4,722	752	-	5,474
政府補助款	6,244	( 120)	-	6,124
使用權資產	41,085	( 7,879)	-	33,206
虧損扣抵	5,643	( 14)	-	5,629
其他	1,632	404	-	2,036
	<u>\$ 101,775</u>	<u>(\$ 11,302)</u>	<u>(\$ 11,018)</u>	<u>\$ 79,4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 33,047)	(\$ 14,745)	\$ -	(\$ 47,792)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97)	-	-	( 897)
租賃負債	( 41,667)	7,179	-	( 34,488)
其他	-	( 37)	-	( 37)
	<u>(\$ 75,611)</u>	<u>(\$ 7,603)</u>	<u>\$ -</u>	<u>(\$ 83,214)</u>
		<u>(\$ 18,905)</u>	<u>(\$ 11,018)</u>	

4. 本集團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1年	核定數	\$ 16,780	\$ -	民國121年
民國110年	核定數	4,846	-	民國115年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	核定數	\$ 37,526	\$ -	民國115年

上開尚未抵減金額為南京吉茂產生，使用稅率為1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2,061	68,624	\$ 0.6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2,061	68,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061	68,756	\$ 0.61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6,905	68,624	\$ 2.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6,905	68,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6,905	68,904	\$ 1.99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5,964	\$ 150,7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322	10,2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254)	(4,32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5,389)	(10,47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1,861	15,389
本期支付現金	\$ 457,504	\$ 161,617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應付 短期票券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包含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926,475	\$ 124,941	\$ 49,852	\$ -	\$ 128,362	\$ 1,229,63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53,170)	247,947	10,000	( 68,624)	( 38,852)	97,3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8)	( 237)	-	-	( 1,417)	( 2,48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58)	-	71	68,624	49,609	117,346
112年12月31日	<u>\$ 871,519</u>	<u>\$ 372,651</u>	<u>\$ 59,923</u>	<u>\$ -</u>	<u>\$ 137,702</u>	<u>\$ 1,441,795</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應付 短期票券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包含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800,258	\$ 152,246	\$ 135,945	\$ -	\$ 156,045	\$ 1,244,4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4,012	( 29,004)	( 86,000)	( 68,624)	( 36,124)	( 95,7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10	1,699	-	-	8,441	14,55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205)	-	( 93)	68,624	-	66,326
111年12月31日	<u>\$ 926,475</u>	<u>\$ 124,941</u>	<u>\$ 49,852</u>	<u>\$ -</u>	<u>\$ 128,362</u>	<u>\$ 1,229,630</u>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DENSO PRODUCTS AND SERVICES AMERICAS, INC. (DPAM)	其他關係人
DENSO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DIAS)	其他關係人
DENSO MANUFACTURING ARGENTINA S. A. (DNAR)	其他關係人
DENSO DO BRASIL LTDA(DNBR)	其他關係人
電裝(天津)空調部件有限公司(DMTT)	其他關係人
電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DICH)	其他關係人(註)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綜)	其他關係人
日商株式會社DENSO Corporation(DENSO)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DENSO MANUFACTURING MICHIGAN, INC(DMMI)	其他關係人
電裝汽車零部件貿易(天津)有限公司(DSCH)	其他關係人(註)

註：電裝集團出於業務整合優化考量，於民國111年11月將電裝汽車零部件貿易(天津)有限公司之所有業務及員工移轉至電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自移轉之日起後續之訂單將由電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履行，電裝汽車零部件貿易(天津)有限公司則不再對外交易。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銷售：		
DPAM	\$ 194,549	\$ 269,052
其他關係人	<u>256,663</u>	<u>176,073</u>
	<u>\$ 451,212</u>	<u>\$ 445,125</u>

上開銷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60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內收款。

2.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072	\$ 1,372

上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係於月結30~90天內電匯，一般供應商為月結30~120天內付款。

3. 營業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09	\$ 9,073

上開營業費用，係權利金支出，每半年支付。

4. 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DPAM	\$ 26,265	\$ 44,665
其他關係人	<u>23,659</u>	<u>36,346</u>
	<u>\$ 49,924</u>	<u>\$ 81,011</u>

5. 應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51	\$ 3,646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2)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059	\$ 9,078
--------------	----------	----------

上開其他應付款，係權利金支出，每半年支付。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268	\$ 22,324
退休金福利	409	324
總計	<u>\$ 18,677</u>	<u>\$ 22,648</u>

###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或受限制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683	\$ 543,211	長、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22,182	23,376	短期借款
	<u>\$ 475,865</u>	<u>\$ 566,587</u>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7,460</u>	<u>\$ -</u>

###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為目的，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間實施庫藏股交易，買回庫藏股 500 仟股。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7. 說明。

### 其他

####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51	\$ 13,9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3,889	\$ 544,846
應收票據	52,127	49,998
應收帳款	306,996	281,9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24	81,011
其他應收款	9,893	4,302
存出保證金	6,491	6,088
	<u>\$ 979,320</u>	<u>\$ 968,16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1,519	\$ 926,475
應付短期票券	59,923	49,852
應付票據	120	3,273
應付帳款	241,564	226,7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1	3,646
其他應付款	153,598	162,4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59	9,07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2,651	124,941
	<u>\$ 1,705,885</u>	<u>\$ 1,506,482</u>
租賃負債(包含非流動)	\$ 137,702	\$ 128,362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各單位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墨西哥披索)，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59	30.71	\$ 235,208
歐元：新台幣	495	33.98	16,820
人民幣：新台幣	946	4.327	4,093
美金：人民幣	2,213	7.10	67,961
美金：墨西哥披索	3,246	16.89	99,6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68	30.71	\$ 66,57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26	30.71	\$ 360,105
歐元：新台幣	492	32.72	16,098
人民幣：新台幣	15,225	4.41	67,142
美金：人民幣	4,627	6.97	142,2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1	30.71	\$ 96,460
美金：人民幣	144	6.97	4,426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

利益\$11,121 及\$22,99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52	\$ -
歐元：新台幣	1%		168	-
人民幣：新台幣	1%		41	-
美金：人民幣	1%		680	-
美金：墨西哥披索	1%		99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6)	\$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01	\$ -
歐元：新台幣	1%		161	-
人民幣：新台幣	1%		671	-
美金：人民幣	1%		1,4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65)	\$ -
美金：人民幣	1%	(	44)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至少維持一定比率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交換以達成。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一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488及\$2,10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

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檢視銀行存款銀行信用。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12%	0.47%	10.89%	86.58%	
帳面價值總額	\$ 252,669	\$ 36,447	\$ 12,892	\$ 5,599	\$ 775	\$ 308,382
備抵損失	\$ -	\$ 45	\$ 60	\$ 610	\$ 671	\$ 1,386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5%	0.62%	1.29%	4.2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4,672	\$ 43,890	\$ 21,524	\$ 2,825	\$ 400	\$ 283,311
備抵損失	\$ 322	\$ 273	\$ 277	\$ 120	\$ 400	\$ 1,392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392	\$ 1,360
匯率影響數	( 6)	32
12月31日	<u>\$ 1,386</u>	<u>\$ 1,39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若有剩餘資金，本集團財務單位將酌情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28,793	\$ 197,000
一年以上到期	-	-
	<u>\$ 428,793</u>	<u>\$ 197,000</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79,271	\$ -	\$ -	\$ 879,271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	-	60,000
應付票據	120	-	-	120
應付帳款	241,564	-	-	241,5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1	-	-	451
其他應付款	153,598	-	-	153,5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59	-	-	6,059
租賃負債(包含非流動)	45,494	46,520	56,973	148,98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1,464	102,596	257,077	411,13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942,469	\$ -	\$ -	\$ 942,469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50,000
應付票據	3,273	-	-	3,273
應付帳款	226,765	-	-	226,7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46	-	-	3,646
其他應付款	162,452	-	-	162,4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78	-	-	9,078
租賃負債(包含非流動)	41,778	35,489	59,361	136,62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158	26,074	74,048	133,28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151	\$ 10,151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925	\$ -	\$ -	\$ 13,925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B.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再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列表示民國 112 年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月1日	\$ -
認列於損益（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1
本期購買	9,000
12月31日	\$ 10,151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

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0,15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87% 30%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9. 本集團經營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估模型及評價參數，為當適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級之金融資產級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1,015	(\$ 1,015)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725	(\$ 72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

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別分為台灣、美國及中國等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台灣	美國	中國	墨西哥	合計
外部收入	\$ 1,245,526	\$ 499,590	\$ 376,945	\$ -	\$ 2,122,061
內部部門收入	248,235	-	907,871	-	1,156,106
部門收入	<u>\$ 1,493,761</u>	<u>\$ 499,590</u>	<u>\$ 1,284,816</u>	<u>\$ -</u>	<u>\$ 3,278,167</u>
部門稅前損益	<u>\$ 4,837</u>	<u>(\$ 3,483)</u>	<u>\$ 59,810</u>	<u>(\$ 9,314)</u>	<u>\$ 51,850</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24,204	\$ 1,427	\$ 5,423	\$ -	\$ 31,054
折舊及攤銷	27,868	23,603	121,856	4,365	177,692
所得稅費用	15,430	( 6,444)	7,109	1	16,096

	111年度				
	台灣	美國	中國	墨西哥	合計
外部收入	\$ 1,488,551	\$ 734,961	\$ 311,784	\$ -	\$ 2,535,296
內部部門收入	311,506	-	1,251,965	-	1,563,471
部門收入	<u>\$ 1,800,057</u>	<u>\$ 734,961</u>	<u>\$ 1,563,749</u>	<u>\$ -</u>	<u>\$ 4,098,767</u>
部門稅前損益	<u>\$ 87,303</u>	<u>\$ 71,108</u>	<u>\$ 26,300</u>	<u>\$ -</u>	<u>\$ 184,711</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4,403	\$ 1,638	\$ 5,171	\$ -	\$ 21,212
折舊及攤銷	28,625	22,436	129,279	-	180,340
所得稅費用	33,478	20,859	4,729	-	59,066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3,278,167	\$ 4,098,767
消除部門間收入	( 1,156,106 )	( 1,563,471 )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2,122,061</u>	<u>\$ 2,535,296</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51,850	\$ 184,711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51,850	184,711
消除部門間損益	6,307	11,260
合併稅前損益	<u>\$ 58,157</u>	<u>\$ 195,971</u>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以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水箱為主要業務之單一產業。

####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洲地區	1,344,727	\$ 547,095	\$ 1,759,210	\$ 93,448
台灣地區	270,767	462,781	264,067	487,595
亞洲地區	366,419	454,135	335,184	564,925
歐洲地區	46,467	-	62,660	-
其他地區	93,681	-	114,174	-
合計	<u>\$ 2,122,061</u>	<u>\$ 1,464,011</u>	<u>\$ 2,535,296</u>	<u>\$ 1,145,968</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365,173	台灣	\$ 496,312	台灣
乙客戶	345,292	美國	383,391	美國
丙客戶	194,549	台灣、美國及中國	269,052	台灣、美國及中國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37,423	\$ 64,905	\$ 43,270	2%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74,401	\$ 548,802	註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51,360	122,840	92,130	0%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74,401	548,802	註4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1,124	30,752	30,752	0%~4.687%	業務往來	70,829	不適用	-	無	-	80,926	161,853	註4
2	CRYOMAX U. S. A. INC.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25,040	122,840	92,130	0%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67,901	167,901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說明如下：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者，每筆借貸金額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 (2). 有業務往來者，每筆借貸金額不超過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估之實際進、銷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 (3).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是CRYOMAX U. S. A INC. 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之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100%，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3：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2	\$ 686,003	\$ 46,125	\$ -	\$ -	0.00	\$ 686,00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 10,151	0.5%	\$ 10,151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吉茂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係辦理現金增 資	-	45,000	\$ 45	175,516,650	\$ 304,570	-	\$ -	\$ -	\$ -	175,561,650	\$ 310,434
CRYOMAX U. S. A. INC.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係辦理現金增 資	-	5,000	5	19,501,850	33,871	-	-	-	-	19,506,850	34,493

註：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土地與廠房	111.9.23	\$ 287,117	\$ 287,117	JMP MEXICO S. A. DE C. V.	無	-	-	-	\$ -	雙方議價 (參考專業估價師 出具之估價報告)	營業使用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子公司	銷貨	231,527	15.50%	按月結後60天~90天內收款	註1	按月結後60天~90天內收款	43,593	12.81%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50,745	57.15%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註2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113,020	50.04%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80,601	15.86%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註2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49,671	21.99%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DENSO PRODUCTS AND SERVICES AMERICAS, INC. (DPAM)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4,549	13.02%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註1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26,265	7.72%	-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DENSO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DIAS)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2,975	20.33%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註1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17,916	10.36%	-

註1：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註2：按一般採購價格計算。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1	銷貨收入	\$ 231,527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0.91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1	應收帳款	43,593	按月結後60天~90天內收款	1.31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 貨	180,601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8.51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9,671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1.49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836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60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 貨	650,745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30.67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3,020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3.39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3,78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31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1	其他應收款	92,130	依雙方約定辦理	2.76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0,829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3.34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5,692	按月結後60天~180天內收款	1.67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752	按月結後60天~180天內收款	0.92
2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3	銷貨收入	43,297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2.04
2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3	應收帳款	13,555	按月結後90天內收款	0.41
2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1,067	依雙方約定辦理	0.52
3	CRYOMAX U. S. A INC.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3	其他應收款	92,130	依雙方約定辦理	2.7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仟萬者，不予揭露。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688,895	\$ 688,895	22,432,284	100.00	\$ 828,858	\$ 55,740	\$ 59,008	註2、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307,100	307,100	10,000,000	100.00	434,934	1,826	2,030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717,426	717,426	23,361,325	100.00	860,406	55,758	59,008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墨西哥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19,146	70	175,561,650	90.00	310,434 (	8,383) (	8,383)	註4
CRYOMAX U. S. A. INC.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墨西哥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35,461	8	19,506,850	10.00	34,492 (	931) (	931)	註4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側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4：本公司111年6月於墨西哥設立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註冊資本額為50,000墨西哥披索。本公司與子公司CRYOMAX U. S. A. INC. 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分別注資45,000及5,000墨西哥披索；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5月3日及112年5月8日增資160,076,700墨西哥披索，併同子公司CRYOMAX U. S. A. INC. 於民國112年5月4日增資17,786,300墨西哥披索；本公司併同子公司CRYOMAX U. S. A. INC. 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增資15,439,950及1,715,550墨西哥披索，取得該公司90%及10%股權，綜合持股比例為10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307,100	2	\$ 307,100	\$ -	\$ -	\$ 307,100	\$ 11,923	100.00	\$ 14,845	\$ 399,594	\$ -	註3、4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504,258	2	374,662	-	-	374,662	40,913	100.00	40,913	457,141	-	註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ROHAN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臺幣。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核准投資金額(註6)	核准投資金額(註6)	投資限額(註7)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681,762	\$ 813,385	\$ 823,204

註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2,200仟元，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6：核准金額為美金26,486仟元，業依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7：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株式會社DENSO	14,147,072	20.61%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	4,120,000	6.00%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070

號

會員姓名：(1)賴志維

(2)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4157564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089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賴志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玉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18

日

